

证券代码：002427

证券简称：尤夫股份

公告编号：2017-036

浙江尤夫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翁中华、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吕彬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彭丽红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859,626,443.03	437,428,009.94	96.5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41,396,481.32	21,233,022.77	94.9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37,431,764.70	21,373,983.36	75.1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63,492,298.13	93,011,065.93	75.7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040	0.05	108.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040	0.05	108.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86%	1.00%	0.86%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6,866,683,551.43	5,735,874,297.80	19.7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2,245,961,929.79	2,204,565,448.47	1.88%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4,811.99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4,908,749.98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469,218.40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15,400.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7,132.95	
减：所得税影响额	540,898.53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855,432.27	
合计	3,964,716.62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4,893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数量
					股份状态		
湖州尤夫控股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9.80%	118,650,000	0	质押		118,650,000
佳源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14.21%	56,580,800	0	质押		51,630,800
杭州滨江西部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43%	9,670,665	0			
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云信—瑞阳 2017—1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其他	2.28%	9,085,611	0			
光大兴陇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光大信托·启发 2 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其他	0.93%	3,715,868	0			
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盛云 7 号单一资金信托	其他	0.92%	3,660,300	0			
王斌	境内自然人	0.85%	3,381,140	0			
沈在林	境内自然人	0.77%	3,058,800	0	质押		2,233,500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66%	2,626,430	0			

李青松	境内自然人	0.65%	2,600,000	0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湖州尤夫控股有限公司	118,65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18,650,000		
佳源有限公司	56,580,800	人民币普通股	56,580,800		
杭州滨江西部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9,670,665	人民币普通股	9,670,665		
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云信—瑞阳 2017—1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9,085,611	人民币普通股	9,085,611		
光大兴陇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光大信托·启发 2 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3,715,868	人民币普通股	3,715,868		
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盛云 7 号单一资金信托	3,660,300	人民币普通股	3,660,300		
王斌	3,381,140	人民币普通股	3,381,140		
沈在林	3,058,800	人民币普通股	3,058,800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626,430	人民币普通股	2,626,430		
李青松	2,6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600,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未知上述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存在一致行动人的情况。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股东王斌通过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 3,381,140 股。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项目	本期	期初	变动比例	主要变动原因
货币资金	2,229,189,680.32	1,480,136,962.21	50.61%	主要系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及银行借款增加所致
应收票据	79,671,862.37	201,604,241.66	-60.48%	主要系本期贴现银行承兑汇票所致
应收账款	907,637,115.54	660,630,319.75	37.39%	主要系智航新能源的年后大量销售款未到账期所致
应收利息	5,287,154.41	314,300.01	1582.20%	主要系计提第一季度存款利息所致
其他应收款	120,505,846.60	36,457,251.10	230.54%	主要系智航新能源支付法院土地拍卖款所致
工程物资	719,788.88	502,981.47	43.10%	主要系本期购入生产辅助工程用物资增加所致
长期待摊费用	288,519.15	3,395,834.30	-91.50%	主要系本期转出待摊期不足一年的长期待摊项目所致
其他非流动资产	256,654,103.61	155,195,106.15	65.38%	主要系智航新能源支付工程及设备款项增加所致
短期借款	2,926,169,640.71	1,992,747,215.41	46.84%	主要系为满足业务发展需求从金融机构借款增加所致
应付账款	489,325,349.99	361,837,876.56	35.23%	主要系智航新能源应付生产原料款增加所致
预收款项	38,654,105.54	69,952,228.91	-44.74%	主要系本期前期预收款项确认收入所致
应交税费	18,549,343.91	39,078,756.32	-52.53%	主要系智航新能源缴付2016年度企业所得税所致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50,000.00	9,426,921.13	-97.35%	主要系上年对递延收益及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进行重分类转入所致
长期应付款	6,440,080.16	4,020,530.64	60.18%	主要系上年对一年内到期长期应付款进行重分类所致
营业收入	859,626,443.03	437,428,009.94	96.52%	主要系新增智航新能源一季度营业收入所致
营业成本	637,774,829.39	375,183,794.31	69.99%	主要系新增智航新能源一季度营业成本所致
税金及附加	7,655,316.94	424,930.26	1701.55%	主要系计提缴纳增值税额增加所

				致
销售费用	20,230,643.08	13,843,242.79	46.14%	主要系新增智航新能源一季度销售费用所致
管理费用	80,434,018.95	21,417,125.78	275.56%	主要系增加研发投入及新增智航新能源一季度管理费用所致
财务费用	40,867,174.24	9,370,338.24	336.13%	主要系本期银行借款增加所致
资产减值损失	3,614,983.75	-2,618,199.88	-238.07%	主要系应收账款坏账计提基数增加所致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84,618.40	6,206,923.23	-92.19%	主要因理财产品赎回导致相关收益减少所致
营业外收入	5,084,341.92	478,459.29	962.65%	主要系政府补助增加所致
营业外支出	207,912.90	1,124,593.42	-81.51%	主要系本期减免缴纳水利基金及减少处置固定资产所致
所得税费用	12,644,888.22	3,698,582.06	241.88%	系本期企业盈利大幅增加所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3,492,298.13	93,011,065.93	75.78%	主要系新增智航新能源一季度销售现金流入增加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8,761,169.80	-9,526,874.79	3035.98%	主要系支付的智航收购款及新增智航新能源一季度购建固定资产投资增加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32,798,574.42	-132,353,511.72	-653.67%	主要系短期借款增加所致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浙江尤夫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使用承诺	公司承诺：本次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款项到期后，将按时归还到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若项目建设加速导致募集资金使用提前，公司则将资金提前归还至专用账户，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计划的正常进行，不会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前十二个月内公司未进行风险投资，并承诺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不进行风险投资、不对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	2016年07月04日	12个月	严格履行承诺	
	茅惠新;湖州尤夫控股有限公司;佳源有限公司;湖州太和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湖州玉研生物技术有限公司;湖州易发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湖州威腾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湖州联众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湖州尤夫纺织有限公司;湖州尤夫丝带织造有限公司;杭州恒祥投资有限公司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避免同业竞争		2009年01月10日	长久	严格履行承诺
	茅惠新;叶玉美;茅惠忠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的规定的承诺		2009年01月10日	长久	严格履行承诺
	茅惠新;陈彦;陈有西;冯小英;李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	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2009年06月01日	长久	严格履行承诺

	军;沈勤俭; 朱民儒;许 宏印;钱毅	资金占用 方面的承 诺		日		
股权激励承 诺						
其他对公司 中小股东所 作承诺	曹平;黄金 兰;李萍;李 先锋;刘德 美;钱振清; 邵卫刚;泰 州启航投资 中心(有限 合伙);覃晶 晶;夏亚平; 谢竞华;徐 伟;英信(厦 门)投资管 理有限公 司;赵佳敏; 赵利东;周 发章;周文 琴;周妍	其他承诺	2、本次交易的业绩补偿、减值测试补偿(1)业绩补偿双方同意,2016年的业绩承诺方为本次交易的全部交易对方;2017年、2018年的业绩承诺方均仅为周发章。①业绩承诺期业绩承诺期为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当年及其后两个会计年度,即如果本次交易在2016年实施完毕,则盈利补偿期间为2016年、2017年、2018年。如深交所或其他相关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在审核本次交易过程中要求延长业绩承诺期的,则业绩承诺方需要按照深交所或其他相关证券监督管理部门的要求无条件延长业绩承诺期。②承诺净利润数业绩承诺方向甲方承诺:丙方2016年、2017年、2018年实现的净利润将分别不低于13,600万元、38,000万元、42,000万元。③实际净利润数与承诺净利润数差异的确定甲方与业绩承诺方同意,甲方应当在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后3年内的年度报告中单独披露丙方的在扣除非经常损益后的实际净利润数与承诺净利润数的差异情况,并由具有相关证券业务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此出具专项审核报告。④实际净利润数与承诺净利润数的差异补偿方式 i 补偿金额在盈利补偿期间内任何一个会计年度,如丙方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实现的合并报表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数低于截至当期期末累计承诺净利润数95%的(不包括本数),则业绩承诺方应对甲方进行补偿:当期应补偿金额=(截至当期期末累计承诺的目标公司净利润数×95%—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实现的目标公司的实际净利润数)÷业绩承诺期内各年承诺的目标公司净利润数总和×乙方所出售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即100,980万元)—累计已补偿金额在计算任一会计年度的当年应补偿金额时,若当年应补偿金额小于零,则按零取值,已经补偿的金额不冲回。ii 补偿金额的支付业绩承诺方以现金方式在专项审核报告出具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指定的相关银行账户一次性足额支付补偿金额。如发生业绩补偿,甲方有权在未向业绩承诺方支付的标的资产交易对价部分先行予以相应扣减,若扣减后仍然不能弥补差额的,差额部分应当由业绩承诺方以现金方式一次性补足。乙方各主体之间对2016年的业绩承诺补偿互负连带责任,周发章对2017年和2018年的业绩承诺负补偿责任(2)减值测试补偿①在业绩承诺期届满后应当进行减值测试,由甲方所聘请的具有证券业务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并在盈利补偿期间最后会计年度的专项审核报告中减值情况发表减值测试的专项意见。根据减值测试意见的结果,如减值测试的结果为期末标的资产减值额大于业绩承诺期内业绩承诺方已累计支付的补偿金额,则业绩承诺方应当按照以下公式对甲方另行补偿:资产减值需补偿金额=期末标的资产减值	2016 年01 月01 日	36个 月	严格 履行 承诺

			额-业绩承诺期内业绩承诺方已累计支付的补偿金额。期末标的资产减值额=标的资产交易价格-期末标的资产评估值（扣除业绩承诺期内拟购买资产股东增资、减资、接受赠与及利润分配等因素的影响）。②业绩承诺方进行业绩承诺补偿以及减值测试补偿的总金额不超过本次获得的全部交易对价。（3）业绩补偿担保双方同意，在办理标的资产交割的同时，周发章将其持有的丙方剩余的 49% 股权质押给甲方作为业绩补偿的担保。在业绩承诺方不能按本协议约定履行业绩补偿义务时，甲方有权届时根据有相应资质的评估师的评估结果为依据，将所质押的丙方相应股权进行转让、拍卖或折价冲抵业绩补偿金额。业绩承诺方承诺届时将予无条件配合。			
承诺是否按时履行	是					
如承诺超期未履行完毕的，应当详细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的工作计划	不适用					

四、对 2017 年 1-6 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2017 年 1-6 月预计的经营业绩情况：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2017 年 1-6 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幅度	50.00%	至	100.00%
2017 年 1-6 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区间（万元）	10,008.17	至	13,344.22
2016 年 1-6 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6,672.11		
业绩变动的原因说明	1) 合并智航新能源的业绩所致。2) 公司的涤纶工业丝产品的收入和毛利较去年同期有一定的增长。		

五、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六、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七、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八、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适用 不适用

接待时间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类型	调研的基本情况索引
2017年01月13日	电话沟通	个人	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未提供资料
2017年02月09日	电话沟通	个人	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未提供资料
2017年02月20日	电话沟通	个人	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未提供资料
2017年02月20日	电话沟通	个人	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未提供资料
2017年02月20日	电话沟通	个人	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未提供资料
2017年02月21日	实地调研	机构	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未提供资料
2017年02月23日	电话沟通	个人	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未提供资料
2017年03月23日	电话沟通	个人	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未提供资料
2017年03月30日	电话沟通	个人	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未提供资料